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 自願公告

茲提述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公佈有關該等公告的最新情況如下：

江蘇創新於二零二零年盡早呈交了二零二零年度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申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在其網站上公佈了江蘇省二零二零年第一批高新技術企業名單，其中包括江蘇創新。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將適時向江蘇創新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江蘇創新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後，將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受三年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而非於繳納二零一九年企業所得稅時所遵照的25%的法定稅率，此舉將導致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度降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葛曉軍

中國，江蘇省，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曉軍先生、顧菊芳女士、黃磊先生、蔣才君先生及范亞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耀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樊鵬先生、管東濤先生及吳燕女士。